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法人代表：方云轩

建设单位地址：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

建设单位电话：15081391103

建设单位邮编：075600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卸油口；
- 4、地下防渗；
- 5、阻火器。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4、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5、油气回收报告；
- 6、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 7、检测报告。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2
1.3 验收技术规范.....	2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4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8
2.9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措施.....	18

6.2 检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7.1 检测结果.....	19
7.2 检测结果分析.....	20
7.3 总量控制要求.....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1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9 结论和建议.....	21
9.1 验收主要结论.....	21
9.2 建议.....	22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新建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得到涿鹿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 2017 年 6 月）。
- (2) 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涿鹿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
-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法人代表	方云轩	联系人	李博
通信地址	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		
联系电话	15081391103	邮编	0756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H-6564
建设地点	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		
占地面积	3500m ²	绿化面积	200m ²
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总投资	307 万元	环保投资	204 万元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35′ 91″、北纬 40° 08′ 74″。

2.2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1556.68m²。本项目所在场地为梯形，在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安全和各区功能的基础上尽量节约用地，合理布局，主要分为：站房、加油区、埋地油罐区、卸油区。

2、结构形式及配套设施

加油区位于厂区东南侧，有双枪加油机 5 台，四枪加油机 1 台，加油区罩棚

为钢结构，面积 935m²；站房位于加油区东侧，设有营业厅、值班室、办公室、控制室、配电室、设备间，站房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61.8m²；卸油区位于站房东南侧；油罐区位于加油机地下，建设 6 个 30m³ 双层储罐，储罐设于地下罐池内，其中汽油双层储罐 3 个，柴油双层储罐 3 个（折汽油 45 m³），总储油量 135m³。

3、消防工程

本站设计规模为二级加油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局部修订版）修订条文及说明要求，本工程在加油站配置手提式、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器布置在加油区、油品卸车点、配电间、储罐区等。灭火器布置在便于及时发现和使用的地方。

表 2-2 加油站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	单位	数量
1	储罐区	35kg 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台	1
2	加油区	4kg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6
3	油品卸车点	4kg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2
4	站房	4kg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2
5	配电间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2
6	储罐区、加油区	灭火毯	块	5
7	储罐区	消防砂	m ³	2
8	储罐区	铁锹	把	3
9	储罐区	消防桶	个	3
	合计			30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汽油和柴油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只是柴油装置不设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汽油工艺流程分析：

①卸车工艺流程

油品由油罐车从其他油库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标准要求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

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双层储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为防止在卸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油品卸车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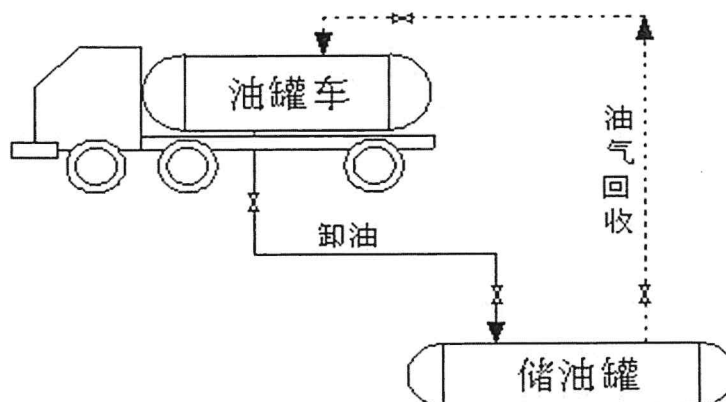


图 1 油品卸车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②加油工艺流程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置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加油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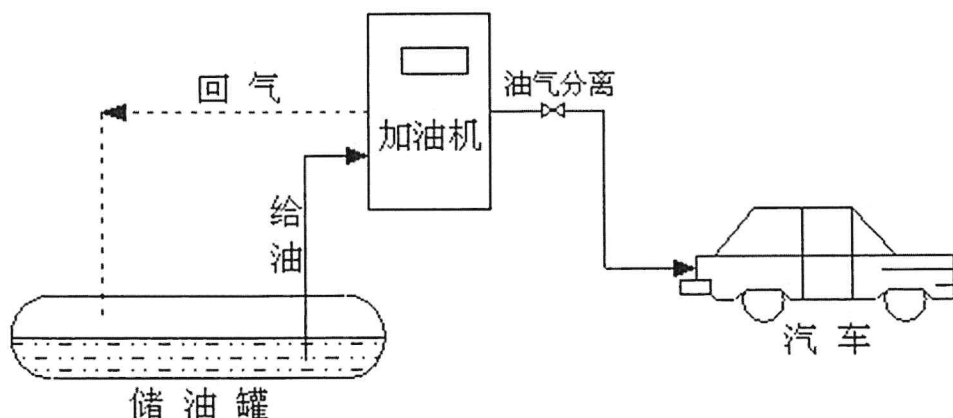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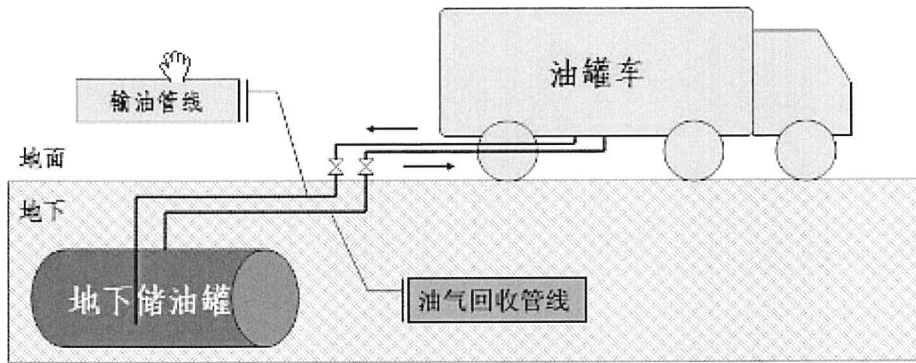
图 2 加油工艺流及产污流程图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原理介绍：

①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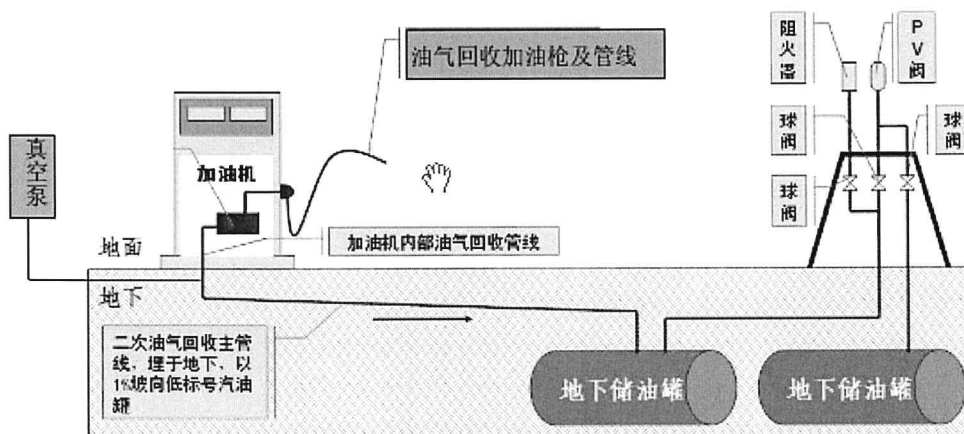
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②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本项目拟采用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柴油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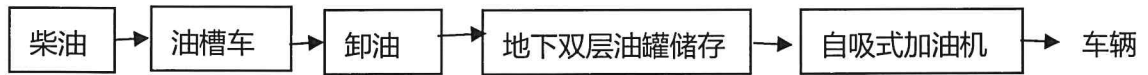


图 3 柴油加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卸车工艺流程

油品由油罐车从其他油库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标准要求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②加油工艺流程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作人员 6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24 小时），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站用水由鲍家口服务区（东区）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来如厕人员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项目职工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50L 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外来如厕人数按 20 人次/天计，按人均用水量 5L/人次，则外来人员生活用水量约 $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外来人员生活废水等，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116.8\text{m}^3/\text{a}$)。

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配电间，在站区边界用埋地电力电缆引到本站配电室。年用电量 1.47 万千瓦时，可满足用电需求。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服务区供给。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得到涿鹿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涿环报告表【2017】017 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4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6.4%。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变更情况，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原环评中项目设置 6 台双枪加油机，现设置五台双枪加油机和一台四枪加油机；

2、原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运出；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现加油站生活废水及日常垃圾都依托于服务区处理。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 “三同时” 工程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汽车槽车卸油灌注和加油过程	油气	双层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 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 安装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 加强操作技术管理加强管理, 规范操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3 万元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废水	职工	盥洗废水, 冲厕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0.5 万元	生活废水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
噪声	加油机、潜油泵和进出车辆	设备噪声	减震、隔震; 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万元	已落实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对外排放	1 万元	生活垃圾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
防渗	对油罐、埋地油罐区采用双层罐、管线, 加油站地面、旱厕、隔油池采取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197 万元	已落实
其它	绿化				1.5 万元	已落实
合计			--		204 万元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 加油区、罐区、营业办公区三个区域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3)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4)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进入大气环境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

3.1.2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生活污水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清洗油罐的废水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站内地面雨水散流排出站外。

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埋地油罐区对管线及加油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2类标准。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161.68m²。项目建设 6 个 30m³ 双层储罐，储罐设于地下罐池内，其中汽油储罐 3 个，柴油储罐 3 个。总储油量 135m³；并设置 6 台双枪加油机。该加油站成品油每年周转总量为 5000 m³，其中汽油周转量为 1000m³，柴油周转量为 4000m³。

(2) 产业政策

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在《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禁止类与限制类之列，且项目不在《涿鹿县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项目生产设备、产品也未列入工信部工产业第 122 号《部分工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5′ 91″、北纬 40° 08′ 74″。

②拟选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分析，在正常营运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在一般气象条件下扩散后其地面落地浓度均低于 4.0mg/m³，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运出；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站内地面雨水散流排出站外。

地下水：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本项目拟采用双层油罐、埋地油罐区、对管线及加油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在切实落实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运营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65dB(A)；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5 dB(A)。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 2 类标准。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集中收集，由环卫工人清运；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只要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如果在设计和安装存在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生产过程中发生误操作或机电设备出故障及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其主要类型是汽、柴油泄露，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因此，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6、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参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年局部修订版),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及一类保护物, 无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8、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运营过程中, 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本项目在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施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年局部修订版) 进行。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 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3、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4、地下罐区、输油管线须严格按照防渗、防漏、有监控装置的要求设计施工, 设施须按相关要求建设, 使用密闭式卸油、加油设备。

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减振、隔振治理措施, 以减少噪声影响。

6、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严防火灾或泄漏事故发生。

7、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涿环报告表【2017】017号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省特定区域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1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1556.68m²，主要建设 6 个 30m³ 双层储罐，储罐设于地下池内，其中汽油储罐 3 个，柴油油罐 3 个，总储油量 135m³，并设置 6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建设，如选址，规模等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要求建设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谨防运输车辆装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沿途抛洒，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在运输车进出场地时必须进行冲洗。加强管理，因地制宜建造集水池、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高噪声机械核应配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夜间（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禁止施工。施工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运营期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通气管管口加装阻火器，这样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运出；清洗油罐的污

水集中收集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8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2类，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提；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五、项目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及时向矾山环保分局提交试生产告知，试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建设单位须在该项目批复后10日内将该批复文件报涿鹿县环保局矾山环保分局，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由涿鹿县环保局矾山环保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监察。

涿鹿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07月19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1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3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56.68m ² ，主要建设 6 个 30m ³ 双层储罐，储罐设于地下池内，其中汽油储罐 3 个，柴油油罐 3 个，总储油量 135m ³ ，并设置 6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该项目已建成，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为 307 万元，建设内容现改为五台双枪加油机和一台四枪加油机。
2	运营期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通气管管口加装阻火器，这样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规定。	已按批复落实。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通气管管口加装阻火器，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规定。
3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运出；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
4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 2 类，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已按批复落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 2 类，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5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提；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标准要求；油气回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生活废水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清洗油罐的废水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站内地面雨水散流排出站外。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道路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2类标准。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至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受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17日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周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80%，工况运行稳定。

6.1 质量保障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气检测

(1) 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2) 验收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3) 检测范围及布点：加油站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4) 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噪声检测

(1) 检测因子：噪声。

(2) 验收执行标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检测点位：在项目四周各设置一个检测点。

(4)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6-1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噪声分析 HS6288E HBJM-YS-091 声校准器HS6020 HBJM-YS-014

表 6-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真空采样箱 HKYQ116 气相色谱 GC-4000A HKYQ-00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检测人员
	2019.7.16		2019.7.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6.0	45.8	57.3	44.8	王 磊 黄 成
厂区南边界	56.8	45.2	58.0	45.9	
厂区西边界	57.5	45.7	54.7	46.9	
厂区北边界	56.8	46.6	54.7	4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7.1.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 时间	检测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9.7.16	1#	mg/m ³	0.33	0.36	0.85	0.9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2#		0.84	0.91	0.90			
	3#		0.87	0.88	0.89			
	4#		0.88	0.91	0.92			
非甲烷总烃 2019.7.17	1#	mg/m ³	0.32	0.30	0.86	0.9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2#		0.91	0.89	0.90			
	3#		0.92	0.87	0.92			
	4#		0.88	0.90	0.93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昼间最高噪声值为 58.0dB(A)，夜间最高噪声值为 46.9dB(A)，检测结果道路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 2 类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3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无组织标准限值 2.0mg/m³。

7.3 总控制量要求

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t/a；NO_x 排放量为 0t/a，COD 排放量为 0t/a；NH₃-N 排放量为 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生活废水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清洗油罐的废水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站内地面雨水散流排出站外。

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埋地油罐区对管线及加油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9.1.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

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经检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油气回收检测中气液比最高为14#加油枪的气液比1.14,所以加油枪油气回收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1.0-1.2。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道路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2类标准,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昼间最高噪声值为 $58.0\text{dB}(\text{A})$,夜间最高噪声值为 $46.9\text{dB}(\text{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9.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处理。

9.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text{t}/\text{a}$; NO_x 排放量为 $0\text{t}/\text{a}$, COD排放量为 $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text{t}/\tex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张高涿鲍家门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涿鹿张高涿鲍家门口服务区（东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II-656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涿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涿鹿张高涿鲍家门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7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66.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19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验收时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涿鹿张高涿鲍家门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9113073139880266X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非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非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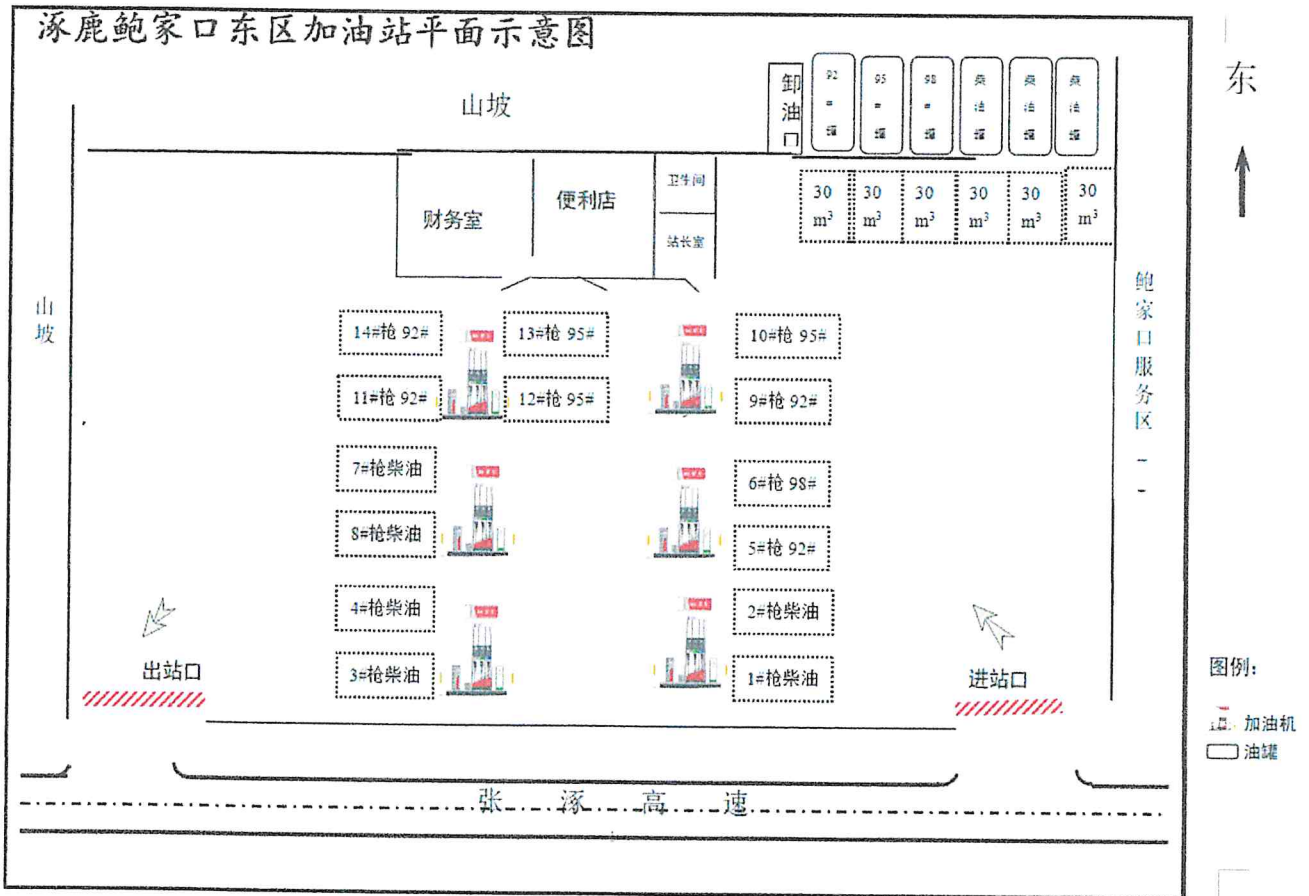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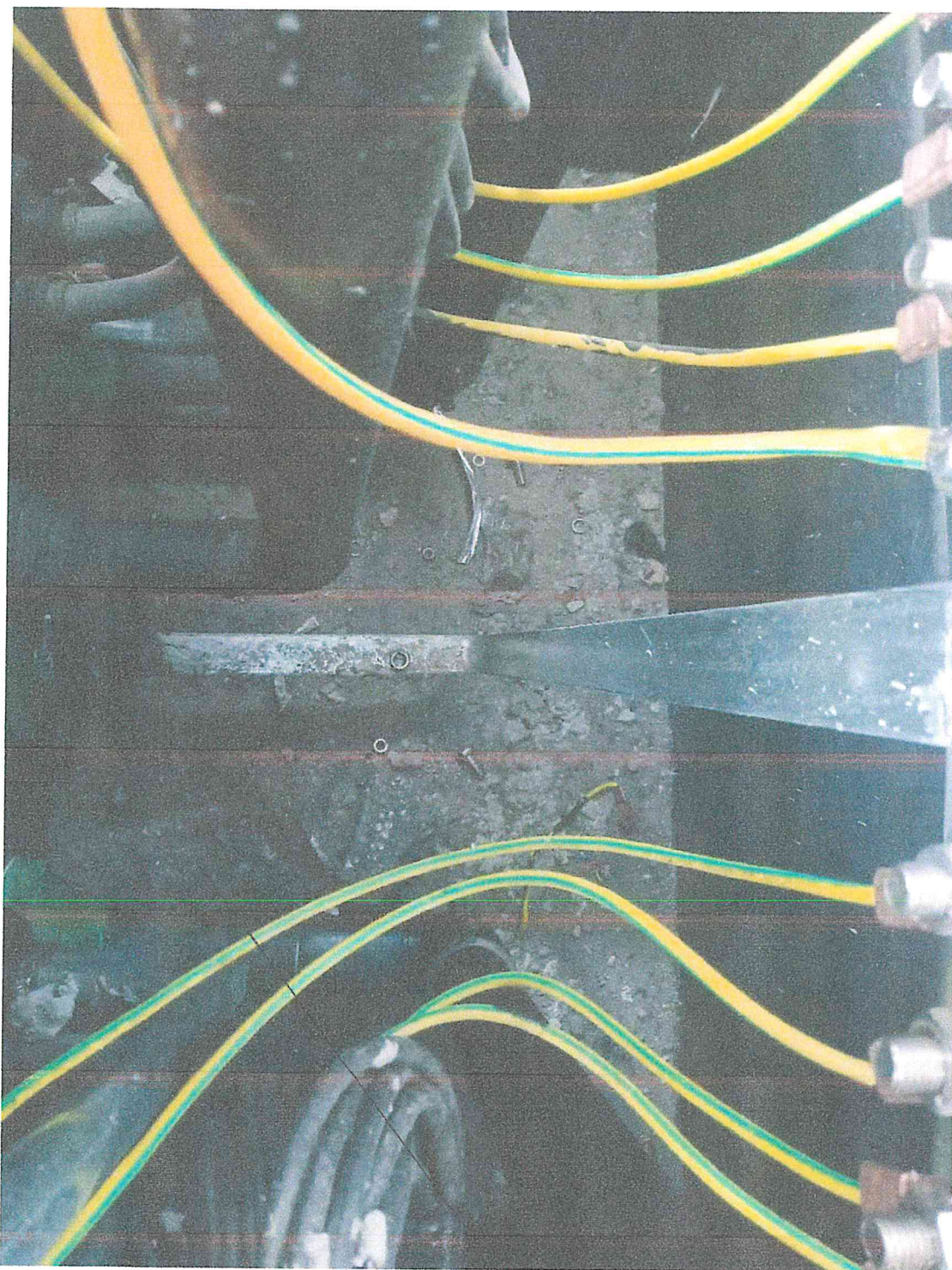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卸油口



附图 4：地下防渗



防渗

附图 5：阻火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涿鹿张涿高速涿鹿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企业地址 张涿高速涿鹿服务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方云轩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闭杯闪点 \leq 60℃]***
证书编号 张安经字[2017]070039	
发证机关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17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附件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附件 4: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源环报告表[2017]017号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源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省特定区域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1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1556.68m²。主要建设 6 个 30m³ 双层储罐,储罐设于地下罐池内,其中汽油储罐 3 个,柴油储罐 3 个,总储油量 135m³;并设置 6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建设,如选址、规模等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要求建设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沿途抛洒,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在运输车辆进出场地时必须进行冲洗,加强管理,因地制宜建造集水池、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好运输车辆,高噪声机械应配置减震底座等降噪措施,夜间(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禁止施工。施工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运营期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通气管管口加装阻火器,这样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运出;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 2 类。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五、项目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需及时向矾山环保分局提交试生产告知,试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建设单位须在该项目批复后 10 日内将该批复文件报涿鹿县环保局矾山环保分局,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由涿鹿县环保局矾山环保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监察。

经办人: 纪楠

李纯 李果



附件 5：油气回收报告（1）



COSH/HJ.35-02 V5.0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EE074



160121340201
资质有效期限:2022.03.09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Vapor Recovery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 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 家口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 区)加油站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9年8月5日

北京中职业安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Sino-Profession Safety & Health Technologies,CO.,Ltd
www.bjcosh.com

附件 5：油气回收报告（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121340201

名称： 北京中顺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安庆大街9号巨鸿大厦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证书附表批准的项目、范围使用CMA标志及编号。
请在本证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查换证申请，未再另行通知。

附件 5：油气回收报告（3）



COSH/JL35-02 V5.0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2. 检测数据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北京中职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B 区安庆大街 9 号巨鸿大厦 7 层

邮编：100030

电话：010-61460883

传真：010-84827617

Email: xiaoyq0615@163.com

附件 5：油气回收报告（4）

Vapor Recovery Test Report

COSI/JL35-02V5.0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EE074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		
加油机厂家及型号	SK52QF222K、 SK52GF222K、 SK56QF424K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7.27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真空辅助平衡	回收系统厂家	/
油气处置设备名称/型号	/	油气处置设备厂家	/
汽油机数 (台)	3	汽油枪数 (条)	8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C)	28.5
检测依据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设备及型号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检测结论	经过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详细结果见表 1、2、3。		

检测单位: 北京中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B 区安庆大街 9 号巨鸿大厦 7 层

电话/传真: 010-84827617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5：油气回收报告（5）

Vapor Recovery Test Report

COSH/JL35-02V5.0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EE074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表 1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油气总体积 (L)	汽油枪数量 (条)	初始检测压力 (Pa)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 (Pa)	5 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值 (Pa)	判定
密闭性	61273	8	500	488	≥482	合格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B					

表 2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强 (Pa)	标准要求值 (Pa)	判定
5#	SK52GF222K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8	10	≤40	合格
		28	17	≤90	
		38	31	≤155	
6#	SK56QF424K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8	11	≤40	合格
		28	19	≤90	
		38	36	≤155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A				

检测单位：北京中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B 区安庆大街 9 号巨鸿大厦 7 层

电话/传真：010-84827617

第 2 页共 2 页

附件 5: 油气回收报告 (6)

Vapor Recovery Test Report

COSH/JL35-02V5.0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EE074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表 3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判定
9#	OPW	高	15.31	17.30	1.13	1.0~1.2	合格
10#	OPW	高	15.46	16.54	1.07	1.0~1.2	合格
11#	OPW	高	15.75	16.70	1.06	1.0~1.2	合格
12#	OPW	高	15.53	17.24	1.11	1.0~1.2	合格
13#	OPW	高	15.29	15.60	1.02	1.0~1.2	合格
14#	OPW	高	15.80	18.01	1.14	1.0~1.2	合格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附录 C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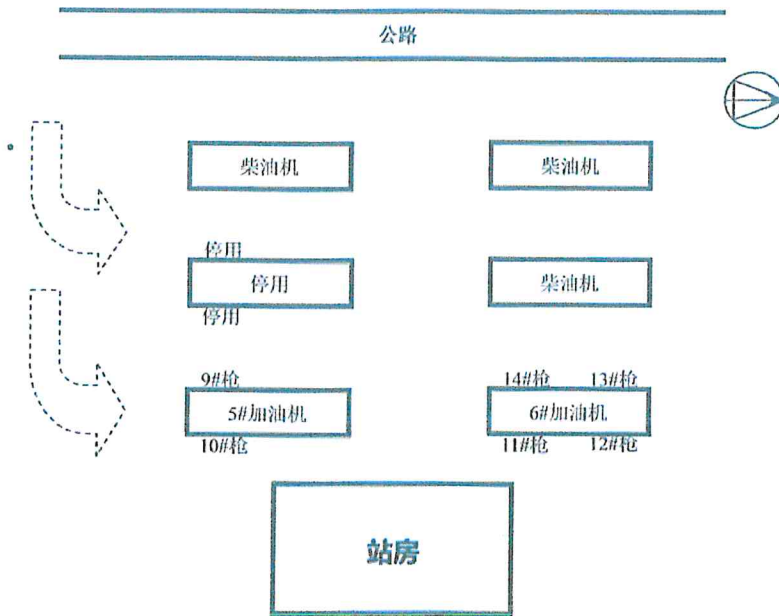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 北京中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B 区安庆大街 9 号巨鸿大厦 7 层
 电话/传真: 010-84827617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5: 油气回收报告 (7)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现场检测布点图示意图



附件 6：含油废水处理合同（1）

合同编号:CZL-JSZX-2020-004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托方(乙 方)：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

有 效 期 限：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1

附件 6：含油废水处置合同（2）

合同编号:CZ1-JSZX-2020-004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庆功
信用代码	91130701601082371B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盛华西大街 19 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盛华西大街 19 号		
项目联系人	李慧丽	联系方式	15003230875
电子邮箱	592738646@qq.com	传真号	0313-2014068

受托方（乙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长君
注册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通讯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危废市场部		
项目联系人	李康恒	联系方式	18531360907
电子邮箱	653051980@qq.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务的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附件 6：含油废水处置合同（3）

合同编号:CZL-JSZX-2020-0047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6000（人民币陆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年产量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吨）
1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 油废物	900-221-08	5	3000
2	含油污水	HW09 废乳化液	900-007-09	6	3000
3	质检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2	50000

3. 现场清理服务费：6000元/车（人民币陆仟圆整）。

4.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实际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超出年服务费的，超出部分按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附件 6: 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4)

合同编号: CZL-JSZX-2020-0047

废弃物转移后, 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 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 因甲方支付款项延误而产生的责任, 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 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导致运输车辆放空,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 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 条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李慧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康恒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 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6: 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5)

合同编号:CZL-JSZX-2020-0047

签字页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 分公司 (盖章)	乙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12日
税号: 91130701601082371B	税号: 9113073173142347XT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 分行	开户银行: 建行涿鹿支行
账号: 50889001040009205	账号: 13001678108050501513
地址电话: 张家口市高新区盛华西大街 19 号 0313-2012370	地址电话: 河北省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0313-6759352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016010823718
法定代表人	郭庆功	联系电话	0313-7101015
联系人	段志博	联系电话	18603136862
传 真	0313-2014068	电子邮箱	84457199@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4° 52' 39" 中心纬度 40° 46' 27"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市区第一、二、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八、北瓦、加油站、苏家桥服务区北、苏家桥服务区南、王家寨、张承高速张家口服务区（西区）、（东区）加油站，崇礼第一、二、三、张承高速崇礼服务区（西区）、（东区）加油站，万全第一、二、三、四、九加油站，宣化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加油站、京新高速宣化南服务区加油站（北区）、（南区），下花园第一、二加油站，赤城第一、二、五、六加油站，沽源第一、二、三、五、八加油站，怀安第一、二、三、四、五加油站，怀来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四加油站，康保第一、二、六、七加油站，尚义第一、二、十加油站，蔚县第一、二、三、五、六、七、陈家洼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阳原第一、二、三、四、七加油站，张北第二、三、四、五、六、张石高速张北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涿鹿第一、二、十一、十二、十三、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2）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L）		
<p>本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郭庆功	报送时间	2018.9.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9 月 4 日			
备案编号	130700-2018-00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武海俊	经办人	赵博天